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留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留风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-林麝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麝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凤县海兴林麝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.96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；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凤县海兴林麝养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